

附件 1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境外应税服务 免税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文）、《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专利代理机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备案：

- （一）《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
- （二）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我会可以作为第三方为境外单位提供身份证明，会员单位可向我会申请出具。证明材料可作为机构申报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时使用。